**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宛龙法〔2022〕50号 签发人：戴瑞熠

**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细则**

**（试行）**

为建立繁简分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在我院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全面推行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现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第一条 卧龙区人民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快执团队、普执团队、特执团队、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团队，全面推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其中，快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普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特执团队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事务集约团队办理各项执行辅助事务。

第二条 全面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加强不同系统平台的深度融合，实现简单案件、普通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系统自动识别。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充分发挥对团队化办案的支持、保障作用，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

第三条 财产查控前置，执行案件立案后立即启动网络查控，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执行通知书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送达、公告；

（二）通过网络查询财产；

（三）通过网络控制财产。

第四条 做好财产查控和分案交接。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繁简分流负责人应当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认为尚有财产线索需要补充核实并采取查控措施的，快速安排财产查控人员处理。

（二）按照繁简分流标准，原则上将普通案件、重大疑难案件随机分流至相应的承办团队，并同时移交案卷；简易案件由快执团队承办法官办理；系列案、关联案等可分至同一法官（团队）办理。

第五条 合理制定繁简分流识别标准。案件繁简度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简易案件

1.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

2.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3.不动产、机动车过户案件；

4.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

5.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

6.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

7.其他简单标的较小易执、易结案件。

（二）普通案件

1.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

2.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

3.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

4.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

5.家事纠纷、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

6.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

7.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三）重大疑难案件

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较多，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

第六条 简化简易案件办理流程。制作“复合型执行通知书”，将多项执行内容集中表述在一份通知书中，并通过缩短制发及送达周期、合并送达等多种手段，简化办案手续和程序。对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应当在首次传唤或拘传时，做到案件情况一次性了解、财产状况一次性查明、法律义务一次性告知、违法后果一次性释明。

被执行人确有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的，坚决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性措施，督促其迅速履行义务。

第七条 加快财产处置协调力度。执行案件系首查封案件或者通过执行协调取得处分权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1、书面通知优先权人限期向相关执行法院或本院关联案件承办人申报债权;2、书面通知租赁权人查封涉案财产以及拟进行评估、拍卖等相关情况;3、向其他查封法院或本院其他关联案件承办人书面发函,详细了解其他债权人享有债权情况。

执行案件查封涉案财产,但无处分权的案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1、执行案件涉案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优先权的,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或首封案件,掌握首查封法院或案件执行进展,通过执行协调程序,商请首查封法院移交涉案财产的处分权;2、对涉案财产的查封系轮候查封的,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掌握首查封法院执行进展,通过执行协调程序,商请首查封法院移交涉案财产的处分权。

第八条 涉及执行协调事项,与本院相关案件承办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执行局长协调；与相关法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

存在重大信访隐患或舆情风险的执行案件,应当做好应急预案,同时要提前向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情况。

第九条 合理设置办案时间节点。合理设置立案、财产查控、公告送达、财产处置、款物分配等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各环节加强工作衔接。简易执行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结案，其他简单案件应按照“三个一律”要求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结案，普通执行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第十条 合理设置二次分案程序。快执团队执行中发现案件因疑难复杂等客观原因可能难以在1个月内结案的，可提请执行局长进行审批后进行二次分案，原则上由系统随机分派至普执团队继续办理。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并在二次分案决定作出后３日内移交新的办案团队。

第十一条 加强执行团队建设。快执团队按“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置；普执团队按“资深法官+法官助理+法警+书记员”配置；特执团队按“局领导+法官+法官助理+法警+书记员”配置。快执团队可适当增加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人数。执行团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中执行行动，临时抽调其他团队人员参加。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可由法官以外执行人员担任。

不同团队人员可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轮岗交流。

1.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